

关于文化和旅游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提质增效的建议

【要报要点】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核心要求之一。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旅游”的蓬勃发展，部分地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出现了诸如违规收集和非法利用等数据安全问题。对此，本期要报介绍了加强行业制度标准建设、强化行业监管治理、创新推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地方实践经验，为进一步提高行业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提供了有益借鉴。

一、部分地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面临的问题

（一）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薄弱易遭网络攻击和数据窃取

部分地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参差不齐，一些景区场馆缺乏有效的网络安全管理和行业指导，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薄弱、防护手段不足，在安全管理、技术防护、运维管理等方面存在短板弱项，同时又积累海量用户数据，一旦遭受网络攻击和数据窃取，极易导致灾难性后果。

（二）敏感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严重损害个人权益

文化和旅游行业生产运营中会大量涉及游客个人敏感信息。部分景区场馆存在未经用户同意，采取隐藏合同、默认允许的方式违规收集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情况。有些虽然在用户同意的范围内收集个人敏感信息，但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或出售给第三方。还有一些行业内主体在数据采集、储存、传输等过程中缺乏安全保护，导致个人信息数据泄露。

（三）文化和旅游数据安全缺乏行业指导

文化和旅游行业数据来源多样复杂，主体业务不同、技术标准不同、采用设备不同，在数据定义和分类、结构和质量、格式和接口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如何科学、规范、有效地开

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如何实现数字经济发展与网络安全保护、履行合规义务之间的恰当平衡，是摆在文化和旅游行业面前的重要课题。

二、文化和旅游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的地方实践

（一）以制度标准建设提升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水平

针对存在的问题，有关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积极探索，进一步强化制度引领，围绕提升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水平等核心目标，编制印发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规范网络安全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等防护要求。同时，大力加强行业标准建设，编制数据安全标准规范，为行业内开展数据安全工作提供标准参考。出台文化场馆及景区电子票务系统技术规范，明确数字化平台涉及游客个人隐私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等安全处理要求。

（二）以监管治理消除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隐患

有关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过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抽查，对辖区内4A级及以上重点景区的门户网站、预约购票、智慧文化和旅游等信息系统开展网上远程技术检测和渗透测试。针对文化和旅游行业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开展专项治理，跟踪督查整改复测，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同时，建立省、市、县（区）三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体系，构建网络安全指挥协调、事件报告、处置反馈、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实战化联演，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三）以创新推动行业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在管理创新方面，有关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对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及文物资源数据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建立省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分级安全管理、全量数据分级访问，有效提升数据管理的效率和数据应用安全性。同时，

积极总结归纳辖区内行业数据安全的典型应用场景、成功使用经验并编成案例集多渠道推广，大力探索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新方法、新途径。

三、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建议

（一）聚焦数据资源，加强重点安全防护

一是加强重点数据安全防护。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列入文化和旅游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二是加强数据采集使用过程管控。制定数据供应方约束机制，确保数据源合法合规；规范文化和旅游景区场所票务预约、OTA 数字化平台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的安全处理要求，确保个人信息数据跨平台交互的安全保护。三是加强个人敏感信息保护。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以及人脸识别、人证比对合法合规专项检测，打好数据安全防护“组合拳”。

（二）加强行业联动，推动安全体系建设

一是理顺文化和旅游行业各级各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健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体系。二是加强《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意识及专业素质。三是进一步加强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统筹推动部分较成熟地区的地方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并积极推广，为文化和旅游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标准依据。四是健全文化和旅游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行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监管治理。

（三）强化风险防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一是加强检查监督。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监测预警，组织攻防和应急演练，进行“实效检验”。二是加强风险排查。开展景区场馆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小程序、App等互联网资产的远程监测，排查网络安全风险，消除漏洞隐患；开展对各类景区场馆门户网站、公共显示屏、应急广播系统等重点部位的风险排查，消除内容恶意篡改挂标、文件非法上传等安全隐患，防止引起网上舆情事件。三是完善应急管理和事件通报机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安全通报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明确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总结评估，不断提升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技术水平。

采用情况：本文于2024年6月被《文化和旅游智库要报》采用
供稿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